人事查核授權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以下稱授權人)同意 貴院就本人所提供之學歷、證書、執照等人事相關證照、到職前之工作經歷及其他人事相關查核驗證，並擔保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，若有作假或冒用他人身分提供不實資料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 此致
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

授 權 人： (簽章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